

國立新化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行政會議討論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行政會議討論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30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121708B 號令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提昇本校學生學習興趣，增進學習效能。

三、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
四、辦理方式：

- (一) 每學年分第一學期、寒假、第二學期及暑期等四次，分別辦理課業輔導，學生得自由參加。
- (二) 辦理課業輔導前將公告實施內容，發放通知單向學生家長說明，經家長同意後，始收取課業輔導費。
- (三) 學期中辦理之課業輔導，安排於周一至周五下午四點十五分至五點五分間，全學期不得逾九十節，且不得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。
- (四) 寒假課業輔導，總計不逾四十節；暑假課業輔導，總計不逾一百二十節。
- (五) 學生參加課業輔導以每班不得超過四十五人，原班上課為原則。
- (六) 開設科目、節數、年級等由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決定。
- (七) 課業輔導教材，得編選補充教材，印發講義應用，並不另收教材或講義費，且不應提前講授下一學期（年）教材。
- (八) 為維護學生之安全，課業輔導期間依學校之常規管理，並加強學生之生活輔導。

五、收費及用途：

- (一) 收費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，並按照每學年收取學生代收代付(辦)費審核會議結果收費。
- (二) 辦理課業輔導所收費用，以支付教師鐘點費為主，前項收費數額，其平均後每節單價，應於新臺幣（以下同）十五元至二十五元間，由學校依課業輔導辦理情形，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。餘額得作為教學活動業務、材料所需經費、學生獎勵、行政管理及加班費等支出，惟不得超過總額百分之二十，如有剩餘應發還給學生。
- (三) 低收入戶者課業輔導費用全數減免。

六、退費標準：

- (一) 課業輔導期間因請公假、特殊重大災情、全校性活動，或因臨時重大事故無法上課者（單次病假連續三日或喪假），依請假天數退費，未滿一天不予退費。上述情況外，如因個人因素（補習、事假或未滿三日病假）請假等則不予退費。

(二)為鼓勵學生參加課業輔導，於課業輔導開始後改為參加者，依參加比例收取費用。

(三)因重大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之停課節數，於課業輔導結束後由教務處另外辦理退費。

(四)退費 Q&A：

1. 如學生於暑期輔導其中 1 周出國玩(不論事先告知與否)，不予退費
2. 如學生經導師遊說後參加，按照參加比例進行收費
3. 如學生於暑期輔導開始後取消參加，不予退費
4. 學生於報名時勾選不參加，不予收費
5. 如學生參加學期間課業輔導其中 2 天需補習不參加，不予退費
6. 如學生參加學期間課業輔導中途退出，不予退費
7. 上課期間遇颱風，按天數進行退費，未參加者不予退費

七、 本實施計畫經行政會議討論送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